临淄区信访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人民路728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0362；邮箱：lzqxf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临淄区信访局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相关要求，结合信访管理工作实际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健全公开制度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提升信访工作领域公开水平，以公开促透明、以透明促发展，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通过公众号、网络媒体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与宣传，持续提高工作成效，以利民、便民为中心，着力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

1.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临淄区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临淄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及民生保障重点工作，2022年度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121条，其中业务工作14条、法规公文1条、政府会议2条、民生公益3条、财政信息4条、部门单位1条，其他97条。通过“临淄信访”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文章83条。撰写政务公开相关信息15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 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信息发布程序，落实三审制，明确审核流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化建设临淄区信访局信息公开专栏，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内容，对涉及的法规政策、部门文件等及时予以公开。加强与政务媒体联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面加强疫情防控、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按要求经常开展政务公开自查，找准问题，及时完成任务，并接受上级检查考核，根据测评反馈问题，及时对照问题明细整改落实，上报整改报告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集中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。定期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。2022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一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五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六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八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 （单位 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问题：一是专业力量建设还有差距。由于工作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，导致专门工作力量动态变化，工作人员在培养周期内业务不熟、政策把握不准、考核体系指标理解不细等问题仍然存在。二是工作规范性上还需提升。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，公开工作谋划不够前瞻细致，导致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、公布形式不规范等情况。

2.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力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高效。二是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分类细化，进一步明确相关科室职责及工作要求，规范信息发布、审核，对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规范及公开要求等开展针对性学习，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区信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2022年区信访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

2022年，通过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0件，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0件。

（三）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一是强化政策规定的学习宣讲。提高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协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度。

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持续抓好管理机制的长效运行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三是加强规范性建设。结合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，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的规范，根据工作任务实际，适时调整相关设置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心关注，同步做好信息安全、保密等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度，临淄区信访局严格落实《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及民生关注热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关注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。